



私募基金法律

人民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RQFLP）试点推行在即

王勇 | 陈骁敦 律师

根据从相关方面的了解，继 2010 年 12 月推行的针对外资私募基金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QFLP”）试点之后，上海最近已获批成为首个推行离岸人民币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RMB Qualified Foreign Limited Partner）试点（“RQFLP 试点”）的城市，RQFLP 试点将首先落户浦东新区，具体方案将在上海市外管局、发改委、金融办等相关部门的协调下推出。

1. RQFLP 试点简介

RQFLP 试点是基于 QFLP 制度，参照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RQFII”）制度新推出的促进离岸人民币回流的又一创新举措。简而言之，即在申请获批的一定额度内，具备相应资质条件的机构可通过申请 RQFLP 试点，将海外募集的人民币资金直接汇入上海，设立私募投资基金，用于私募股权投资。

RQFLP 试点虽然与 QFLP 和 RQFII 制度一脉相承，但是也存在较为明显的不同。相对于 QFLP，RQFLP 试点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可以在海外募集的人民币（而非外币）资金作为出资，拓宽了出资渠道，也可在一定程度上简化入资、投资手续；而相对于针对证券市场投资的 RQFII，RQFLP 试点的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则将专注于投资未上市企业股权及上市企业的非公开交易股权等。

2. RQFLP 试点热点问题

1) 谁可以申请

尽管目前 RQFLP 试点的具体内容尚不可知，但监管方很有可能参照今年年初推行的 RQFII 制度，将申请人范围限制在符合一定条件的内地资产管理公司和证券公司的香港子公司。据了解，海通证券香港子公司海通国际近期已与上海银行签署合作协议，申请的募资规模为等值 1 亿美元的人民币。

2) 国民待遇问题

今年 4 月份，作为对黑石提出要求确认其上海人民币基金的纯内资性质的回应，《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外资股权投资企业有关问题的复函（发改办外资【2012】1023 号）》（“《复函》”）明确了类似上海黑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这类普通合伙人是外资、有限合伙人是内资

的有限合伙股权投资企业，应按照外资政策法规进行管理，其投资项目适用《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该《复函》使得此前寄希望于通过上海 QFLP 通道投资享受内资国民待遇的众多外资基金的希望落空，一定程度上也导致外资私募基金对 QFLP 的热情下降。

尽管目前关于 RQFLP 试点的任何官方的文件、规则或细则尚未出台，但据上海市金融系统相关官员透露，通过 RQFLP 试点回流的人民币，将仍属于外资性质，将受外资限制。

3) 监管尺度问题

监管机构出于防范海外热钱大量涌进境内，对于涉及外汇和离岸人民币的新制度的试点和实施在初期通常采取较为谨慎的态度，然后视推行情况逐渐放宽。例如对于今年年初推行的 RQFII 制度，相关监管机构对其初期试点规模、投资范围及资产配置等作出了较多限制，初期规模仅为 60 亿人民币，但几个月后就追加了 500 亿的额度。

作为离岸人民币回流的新举措，RQFLP 试点将进一步拓宽离岸人民币回流渠道，并且允许离岸人民币对境内实体经济进行投资。在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各地监管较为混乱的情况下，以及为防止造成部分实体经济过热，预计监管机构在初期将对于 RQFLP 试点采取较为严格的监管。

我们将继续关注 RQFLP 试点的具体情况，并及时更新和反馈最新进展。

● 特别声明

汉坤律师事务所编写《汉坤法律评述》的目的仅为帮助客户及时了解中国法律及实务的最新动态和发展，上述有关信息不应被看作是特定事务的法律意见或法律依据，上述内容仅供参考。

如您对上述内容有任何问题或建议，请与**王勇律师**（+86-10-8525 5553; james.wang@hankunlaw.com）或**张平律师**（+86-10-8525 5534; evan.zhang@hankunlaw.com）或汉坤律师事务所的下列人员联系：

联络我们

北京总部

电话：+86-10-8525 5500

地址：中国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办
公楼C1座906室

邮编：100738

金文玉 律师：

电话：+86-10-8525 5557

Email: wenyu.jin@hankunlaw.com

上海分所

电话：+86-21-6080 0909

地址：中国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1266号恒
隆广场5709室

邮编：200040

曹银石 律师：

电话：+86-21-6080 0980

Email: yinshi.cao@hankunlaw.com

深圳分所

电话：+86-755-3680 6500

地址：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4068号
卓越时代广场4709室

邮编：518048

王哲 律师：

电话：+86-755-3680 6518

Email: jason.wang@hankunlaw.com